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现场结合通讯方式）

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9年7月16日在公司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，独立董事刘燕因公务原因采用通讯方式出席和表决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128.6亿元用于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建设，将其建设成为以免税为核心，涵盖有税零售、文化娱乐、商务办公、餐饮住宿等多元元素的复合型旅游零售综合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23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关

联董事李刚、彭辉、陈贤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24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2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